

医药生物

报告日期：2023年08月15日

明确重点范围，鼓励规范学术活动

——医药反腐事件点评

投资要点

□ 事件背景

2023年8月15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有关问答》，就7月初部署开展的为期一年的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大家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 明确整治行动重点、范围及长期意义

- 1) **整治的工作最终目的**是“促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及完善医药治理体系建设”；
- 2) **整治的重点**是①医药领域行政管理部门以权寻租；②医疗卫生机构内“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以及药品、器械、耗材等方面的“带金销售”；③接受医药领域行政部门管理指导的社会组织利用工作便利牟取利益；④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有关问题；⑤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在购销领域的不法行为；⑥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 3) **整治的范围**是“覆盖生产、流通、销售、使用、报销全链条，以及医药领域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学（协）会、医疗卫生机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医保基金等全领域”；
- 4) **整治的方法**是“通过采取自查自纠、集中整治、总结整改等措施”“进行重点突破，对重点问题、典型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置处理、通报剖析，形成全国性集中整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的高压态势.....注重加强长效机制建设”；
- 5) **最终实现**“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治理系统化、规范化、常态化”；
- 6) **下一步工作规划**：“集中整治工作将根据总体安排，持续推进，加大对工作的指导调度，加大对典型问题处置及通报力度，确保整治工作成效”。

此次问答再次强调了反腐行动会以“全行业、全链条”的“关键少数及关键岗位”为重点查处对象，以“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为目的。因此我们认为此次行动在短期会以医疗活动的有序开展为前提，中长期会以公平、公正的行业秩序的建立为目标，改变行业内的不正之风。从下一步的工作计划来看，我们认为为期一年的专项整治活动逐渐进入深水区，未来典型问题的处置及通报或迎来高峰。

□ 鼓励规范学术活动，辟谣不实舆情

问答提到“一些学术会议在医药领域反腐的形势下，宣布暂停、延期”以及“医药行业的学术会议是学术交流、经验分享、促进医药技术进步和创新发展的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开展的学术会议和正常医学活动是要大力支持、积极鼓励的。”

我们认为此次问答肯定了学术会议等活动的正面意义，也同时提醒了各省市在执行整治活动中要避免对规范、正常的医学活动的负面影响，以“为医药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为最终目标。

此外，此次问答对“阜外医院徐波”、“江苏常州乳腺外科专家”两个事件引发的舆情作出了澄清。我们认为不实信息的传播既影响了医护形象，也进一步放大了市场的悲观情绪。此次澄清有助于帮助投资者冷静、客观的分析医药行业现状，乐观的展望行业未来。

□ 反腐后我们看好什么？

我们认为此次反腐标志着医改逐步深化到医疗环节，本质上是医药行业规范性加速提升的进程，行业生态进一步优化，“良币驱逐劣币”有望成趋势。

我们看好国内医药创新升级进程加速及新生态快速建立的趋势，推荐：

行业评级：看好(维持)

分析师：孙建

执业证书号：S1230520080006
02180105933
sunjian@stocke.com.cn

分析师：王帅

执业证书号：S1230523060003
wangshuai@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1 《再生元收购，纽福斯获融》

2023.08.14

2 《创新海外映射，医药分化持

续？》 2023.08.12

3 《复盘日本，看创新药》

2023.08.11

- ① 在全球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产品及商业模式：CXO 龙头（药明康德、凯莱英、泰格医药、九洲药业等，关注百洋医药）、创新器械（迈瑞医疗、联影医疗、澳华内镜等）、创新药（泽璟制药、君实生物、科济药业等，关注恒瑞医药）；
 - ② 出清节奏靠前，行业格局稳定，进入营销能力提升周期：中药（东阿阿胶、康恩贝、康缘药业、济川药业、羚锐制药、桂林三金等）、流通龙头（关注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九州通、百洋医药等）、仿制药（华东医药、科伦药业等）。
 - ③ 院外市场的连锁药店、医疗消费及 OTC（大参林、益丰药房、老百姓等）。
- **风险提示**
地方执行力度差异风险；短期药械入院节奏放缓风险；舆情风险等。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买入：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20%以上；
2. 增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20%；
3. 中性：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之间波动；
4. 减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上；
2. 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以上；
3. 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5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4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33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